

日及二零零四年一月五日簽立確認書，委任蕭登波、徐接榮、曾忠正及廖進益作為彼等之授權人，以全權酌情就彼等於Lucky Dragon之股份行使表決權，而黃思敬及陳麗娟亦已各自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八日簽立確認書，委任蕭登波作為彼等之授權人，以全權酌情就彼等之Lucky Dragon股份行使表決權。因此，自福清洪宇成立以來，蕭登波、徐接榮、曾忠正及廖進益擁有福清洪宇實際表決權及實際控制權，並獲授權管理其財政及營運政策。按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表示，被動投資者各自發出之確認並無違反中國法律，且為於重要時刻一直有效。由於胡金淑女士於往績記錄期內曾參與福清洪宇之管理，故彼並非被動投資者。胡女士已確認，彼在Lucky Dragon股東大會上行使表決權時，與蕭登波、徐接榮、曾忠正及廖進益一致行動。

被動投資者委任蕭登波、徐接榮、曾忠正及廖進益作為彼等之授權人，以全權酌情就彼等之Lucky Dragon股份行使表決權。此乃由於被動投資者有別於蕭登波、徐接榮、曾忠正及廖進益，不諳業務管理以及缺乏商業背景、建立成功企業之經驗、有影響力之商業渠道及廣泛人脈網絡。因此，被動投資者決定委任蕭登波、徐接榮、曾忠正及廖進益作為彼等之授權人，以全權酌情就彼等之Lucky Dragon股份行使表決權。於往績記錄期內，福清洪宇於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前向其當時股東宣派股息。曾忠正、廖進益及胡金淑獲派有關股息。董事表示，於往績記錄期內，由於被動投資者並無參與該公司之管理，故已放棄收取有關股息。

蕭登波、徐接榮、曾忠正及廖進益亦已確認，彼等透過Lucky Dragon在福清洪宇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上一致表決，並已於行使彼等根據確認獲授予之權力表決前已達成共識。

為重新確認1)蕭登波、徐接榮、曾忠正及廖進益之間之安排；及2)胡金淑於Lucky Dragon股東大會上行使彼之表決權時，與蕭登波、徐接榮、曾忠正及廖進益為一致行動人士，並正式記錄股東間就共識及一致行動作出之多項確認，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蕭登波、徐接榮、曾忠正、廖進益及胡金淑（「一致行動人士」）已簽立確認書，確認自成立福清洪良、福清洪宇及福州艾克以來及收購石獅麥根後，其中包括：

- (i) 在於福清洪良、福清洪宇及福州艾克董事會會議行使彼等各自之股東權益或表決權時，已根據一致行動人士所達成共識作出一致行動。石獅麥根執行董事曾忠正亦按照一致行動人士之間所達成共識一致行動；及

- (ii) 於福清洪良、福清洪宇及福州艾克董事會會議上就任何決議案表決前及於曾忠正解決有關石獅麥根之事項前，各一致行動人士會彼此間討論相關事項，以達成共識及一致投票；而就福清洪良、福州艾克、福清洪宇及石獅麥根之事宜達成共識所作決定並無因任何理由受任何一致行動人士質疑。

透過上述一致行動人士安排及基於一致行動人士之一致表決記錄，就上市規則第8.05(1)(c)條而言，一致行動人士為一群控股股東。

重組

組成本集團之公司為籌備上市而進行重組。重組涉及之主要步驟概述如下：

本公司註冊成立

- (a)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四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時，廖進益先生持有一股未繳股款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有關股份其後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轉讓予珍源；

志培、京熹、麗晴、奕迅、珍源及興艾註冊成立

- (b) 志培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已發行股本為1美元，即1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並由蕭登波全資擁有；
- (c) 京熹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已發行股本為1美元，即1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並由徐接榮全資擁有；
- (d) 麗晴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已發行股本為1美元，即1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並由曾忠正全資擁有；
- (e) 奕迅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已發行股本為1美元，即1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並由廖進益全資擁有；
- (f) 珍源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七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已發行股本為10,000美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並由蕭登波先生、徐接榮先生、曾忠正先生及廖進益先生分別擁有53.53%、26.43%、8.6%及11.44%權益；
- (g) 興艾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已發行股本為1美元，為1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並由胡金淑全資擁有；

順紀註冊成立

- (h) 順紀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已發行股本為1美元，即1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並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香港控股公司註冊成立

- (i) 躍佳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三日在香港註冊成立，已發行股本為1港元，即1股面值1港元之股份，並由順紀全資擁有；
- (j) 菱發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立，已發行股本為1港元，即1股面值1港元之股份，並由順紀全資擁有；
- (k) 鞍佳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已發行股本為1港元，即1股面值1港元之股份，並由順紀全資擁有；
- (l) 其峰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已發行股本為1港元，即1股面值1港元之股份，並由順紀全資擁有；

轉讓福清洪良、福州艾克、石獅麥根及福清洪宇之股本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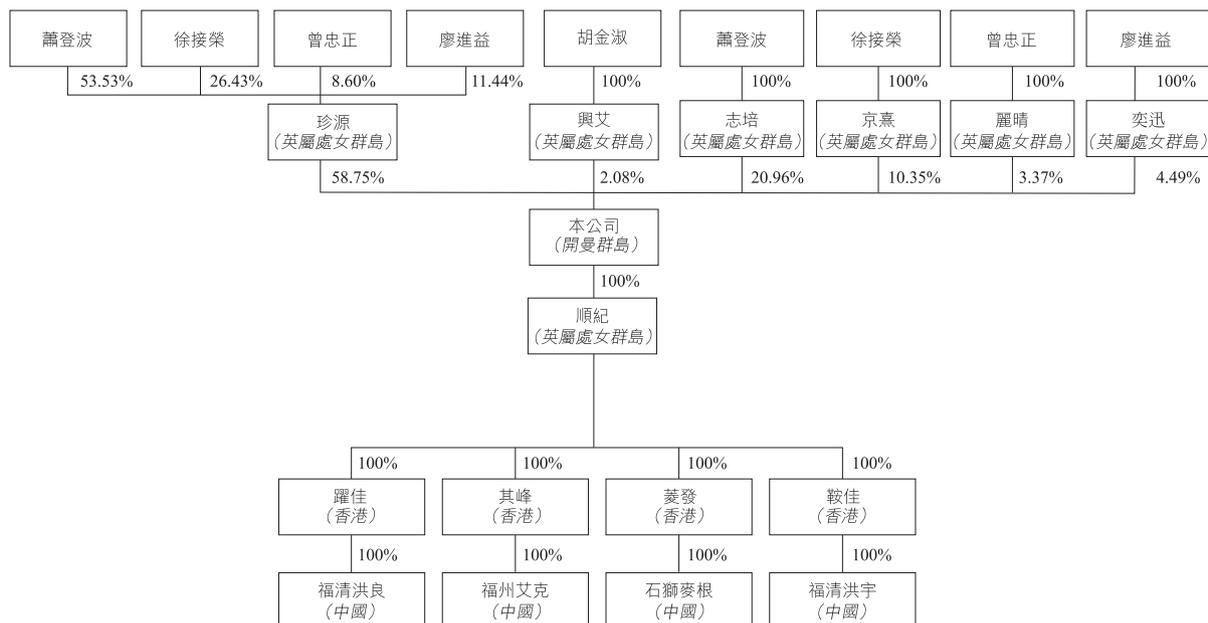
- (m)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香港洪良轉讓福清洪良全部股本權益予躍佳，作為本集團就籌備上市進行重組其中部分，代價以躍佳股份支付，相當於人民幣249,310,000元，乃根據其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釐定，並以按香港洪良之指示分別配發及發行1,500股、720股、112股及3,999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予志培、京熹、奕迅及珍源之方式支付，而珍源所持有一股未繳股款股份已入賬列作繳足；
- (n)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香港洪良轉讓福州艾克全部股本權益予其峰，作為本集團就籌備上市進行重組其中部分，代價以其峰股份支付，相當於人民幣6,555,000元，乃根據其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釐定，並以按香港洪良之指示分別配發及發行40股、20股及118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予志培、京熹及珍源之方式支付；
- (o)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香港洪良轉讓石獅麥根全部股本權益予菱發，作為本集團就籌備上市進行重組其中部分，代價為人民幣93,576,000元，乃根據香港洪良於二零零八年收購石獅麥根所產生投資成本釐定。董事確認，本集團結欠控股股東之未償付款項，乃以按香港洪良之指示分別配發及發行556股、295股及1,757股全部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予志培、京熹及珍源之方式支付；

- (p)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為籌備上市進行重組，陳麗娟、黃思敬、徐富美及薛慧貞向曾忠正及廖進益轉讓彼等之Lucky Dragon股份（即於重組前持有福清洪宇全部權益之投資控股公司），相當於Lucky Dragon約64%權益，代價為人民幣9,000,000元，乃經參考彼等所注入初步註冊資本金額1,024,000美元之複合年增長率3.8%釐定，並由1)陳麗娟、黃思敬、徐富美及薛慧貞；以及2)曾忠正及廖進益協定。於有關轉讓後，福清洪宇由胡金淑、曾忠正及廖進益分別擁有16%、42%及42%；及
- (n)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Lucky Dragon轉讓福清洪宇全部股本權益予鞍佳，作為本集團就籌備上市進行重組之一部分，代價以鞍佳股份支付，相當於人民幣35,324,000元，乃根據其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釐定，並以按Lucky Dragon之指示分別配發及發行337股、337股及208股全部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予麗晴、奕迅及興艾之方式支付。

董事已表示，陳麗娟、黃思敬、徐富美及薛慧貞向曾忠正及廖進益轉讓Lucky Dragon股份之代價乃參考被動投資者作出之初步註冊資本金額之複合年度增長率3.8%計算，而被動投資者作出之初步註冊資本金額則按過往定期存款平均年利率約3.1%加溢價計算。董事表示，轉讓條款乃經交易各方磋商後釐定。福清洪宇之股東於作出投資時已達成共識，被動投資者每年將獲較本地銀行定期存款利率稍高之百分比計算的保證回報，而投資保證回報率將參考被動投資者撤出其投資時之過往定期存款平均利率加輕微溢價釐定。此外，蕭登波及其他一致行動人士有權於必要時要求被動投資者撤資。鑑於蕭登波及其他一致行動人士已於中國及台灣建立雄厚業內背景，而被動投資者並無參與福清洪宇自成立以來之管理，加上彼等於中國及台灣並無任何雄厚業務關係網絡，且於服裝及原設備製造業務亦無管理專業知識，故彼等相信，彼等於福清洪宇之投資純粹為一項提供保證回報之投資計劃。考慮到蕭登波及其他一致行動人士擬於重組時就上市重組本集團股權結構，蕭登波及其他一致行動人士已行使權利要求被動投資者以按協定方法計算之代價撤出彼等於福清洪宇之投資。

企業重組及集團架構

於重組完成時，本公司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下圖載列本集團緊隨重組後之架構：



資本化發行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上市公司透過增設4,996,200,000股股份，將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股份增至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股份。

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發售股份計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後，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金額155,999,000港元撥充資本，方法為以有關金額按面值繳足合共1,559,990,000股股份，以按比例向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本公司股東配發及發行股份。

企業重組及集團架構

集團架構

下圖載列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集團於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之公司及股權架構：

